

固原市人民政府来文处理单

来文时间	2023-3-17	密级	
来文单位	自治区安委办	文号	宁安办函〔2023〕71号
来文标题	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问题隐患整改的通知		
市长 副市长 批示	阅 19:30 11/3		
秘书长 副秘书长 副主任 拟办 意见	呈：各副市长、安委会各副主任阅示。 建议：请市安委办、消安办牵头，针对问题隐患，强化指导整改销号。请各县（区）、市安委会和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全面消除隐患顽疾。		
分办意见	请马宁同志阅处。		
承办科室 承办人		备注	

注：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、立卷、归档。

马宁 11/3

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宁安办函〔2023〕71号

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点领域问题隐患整改的通知

五市安委会、宁东管委会安委会，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近期，自治区党委“四防”常态化督查组深入五市、宁东基地对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督导检查，自治区领导同志就督查通报做出批示，要求被督查单位针对问题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并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，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单位要严肃处理。请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按照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督查通报（“四防”常态化督查通报〔2023〕第20期、25期）以及安委办督办通知（宁安办函〔2023〕58号、63号、68号）要求，狠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隐患整改工作的重要性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，对问题隐患坚持

零容忍的态度，严防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、不彻底而引发事故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，深入一线、靠前督促，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，切实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坚决控压一般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坚决整改反馈的问题隐患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把隐患整改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，严格落实“查、改、督、销”工作责任，对发现的一般问题要立查立改、立行立改；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并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期限、整改措施；对影响安全生产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隐患和疑难问题，要停产整顿，彻底整改到位、验收达标后才能复工生产，绝不能“带病生产作业”。对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要坚决从严从重处罚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三、压实责任，全面消除安全生产顽瘴痼疾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问题隐患整改督办为契机，全力推动地方属地监管、部门监管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督查指导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到安全责任、投入、培训、管理到位。要进一步通过严格监管执法、严格事故查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措施不到位，或因工作不力

导致事故发生的，要严格责任追究，严惩失职失责行为。

请将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督查室，并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。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伟，0951-8622047）